

# 优 闲

2006年05月06日

酒店有脚踏车借给你用，但散步也不过是十五分钟的距离，一面欣赏鲜红的枫叶，一面对着凉风，也很舒适。

小镇上有花铺、水果摊、屠夫店、做衣服的，就是没有人卖讨厌的纪念品，可见并非太过游客化，是个人住的地方。

走进一家精美的古董铺，在西欧，这种生意老爱斩人，澳洲佬较着实，略有点盈利就是，也偶而有奇货出现。

我在墨尔本住过一年，最爱逛古董店，买过一枝长筒，两尺长，用很薄的皮草包住，里面是个水晶瓶子，装白兰地。后来研究，才知是骑兵的配套。当年骑兵很威风，天寒时任你喝酒取暖，军官并不干涉。

皮筒外套有一处深褐，我当它是血迹，骑兵喝得醉醺醺，给人打了一枪，遗留下来。欣赏了一阵子商品，并没有要买的，到了这个阶段，当一切都是身外物，愈少愈好。

镇里有很多家 Spa，当今最流行，各地的旅馆，也非有一个不可，不然就会被当成低级。

我对这种 Spa 最没信心，去过泰国的，旁的地方都可以不必光顾了，外地的服务水准一定不如人，按摩女郎只会摩，不会按，最后总得到一肚子气，敬而远之。

转了一圈，回到旅馆，湖边小屋，有一房一厅，连着个小厨房，给长住的客人煮食。这里的天气一天之中有四季，傍晚已相当寒冷，壁外有个火炉，烧着木块。

架上放着几本小说：L. P. Hartley 的《The Go-Between》，Karen Blixen 《Out of Africa》等等，也有个影碟机，可从柜台借到些经典作品来看看。

矿泉水任饮，我倒两瓶进水煲，取出带来的普洱，好在没被海关没收。水沸了，沏杯浓得似墨的茶。望出窗外，天已黑，又冲了个凉，换上套黑西装，吃晚饭去也。